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审核报告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承诺 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10)6554 2288  
telephone: +86(10)6554 2288

传真: +86(10)6554 7190  
facsimile: +86(10)6554 7190

##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XYZH/2023GZAA1F001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2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编制了后附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如实编制《情况说明》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湖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后附《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与本所审计伊品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星湖科技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和包剑雄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YCV1063号)及其评估说明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为了更好的理解伊品生物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后附的《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和星湖科技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和包剑雄签署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等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星湖科技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达伊品生物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星湖科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 号),核准星湖科技向广新集团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922,453,450 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临 2022-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 三、补偿义务

如果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测算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 1、股份补偿

##### (1)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方一致确认,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

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同时，上市公司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形式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 1) 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 2) 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 3) 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 4) 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按前述补偿顺序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应补偿股份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上市公司利润的权利。如涉及现金补偿的，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付至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

在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即不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以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 2、现金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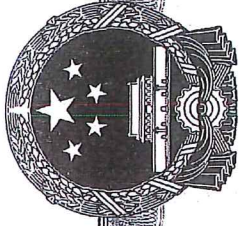
## 四、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GZAA6B0085 号），伊品生物 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155.61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379.1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54.13%。伊品生物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关于伊品生物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2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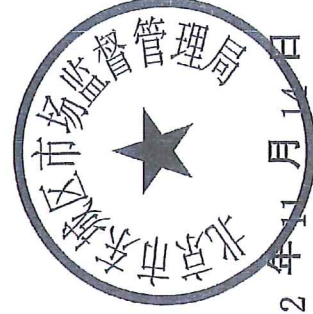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季晓英, 廖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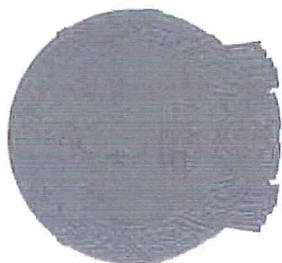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34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凌朝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凌朝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38号。



凌朝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凌朝晖(44010034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凌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804210016  
 Identity card No.



年 / 月 / 日



姓名：李正良  
证书编号：44010052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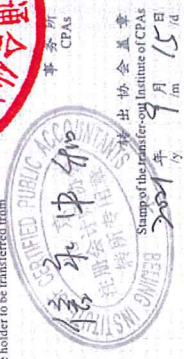
李正良(44010052001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52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李正良  
证书编号：44010052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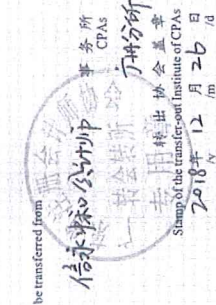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40100520019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02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报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李正良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0-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30621197003030472  
Identity card No.

